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8]10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件）。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注销事由如下：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沈阳-桂林	
2	沈阳-长沙	
3	沈阳-满洲里	
4	沈阳-南昌-海口	
5	沈阳-十堰-武汉	
6	沈阳-合肥	
7	沈阳-合肥-海口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